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4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2016-083、2016-085、2016-094、2016-097、2016-10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TCL01”（代码 112352）、“16TCL02”（代码 112364）和“16TCL03”（代码 112409）三支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

###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

### 3、交易具体情况

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该事项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4、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公司拟与深纺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主体方案为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和/或其他方持有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的股权/业务/资产。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 6、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公司与相关方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

##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1月4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或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1月4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

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